

漯河市中医院医养结合建设示范奖补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漯采公开采购-2026-79



采 购 人： 漯河市中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筑印留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10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市中医院医养结合建设示范奖补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中医院医养结合建设示范奖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79
2. 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医院医养结合建设示范奖补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9468000.00 元 最高限价：946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60041201	漯河市中医院医养结合建设示范奖补采购项目A包	3378000.00	3378000.00
2	Z20260041202	漯河市中医院医养结合建设示范奖补采购项目B包	3270000.00	3270000.00
3	Z20260041203	漯河市中医院医养结合建设示范奖补采购项目C包	1720000.00	1720000.00
4	Z20260041204	漯河市中医院医养结合建设示范奖补采购项目D包	1100000.00	11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 包： 康复治疗设备类（详见招标清单）；

B 包： 血液透析设备和彩色多普勒超声仪类（详见招标清单）；

C包： 中医体检设备（详见招标清单）；

D包： 老年眼科康养设备（详见招标清单）；

5.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5.4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以上查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和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3 投标人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9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3. 代理服务费：

3.1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3.2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漯河市中医院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路 649 号

联系人：理先生

联系电话：0395-57573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筑印留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国信广场 8 楼

联系人：王经理

电 话：158366050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经理

电 话：158366050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 漯河市中医院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路 649 号 联系人：理先生 联系电话：0395-57573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筑印留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国信广场 8 楼 联 系 人：王经理 电 话：15836605095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中医院医养结合建设示范奖补采购项目
1.1.6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A 包： 康复治疗设备类（详见招标清单）； B 包： 血液透析设备和彩色多普勒超声仪（详见招标清单）； C 包： 中医体检设备（详见招标清单）； D 包： 老年眼科康养设备（详见招标清单）；
1.3.2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逾期不再接收
1.10.3	采购人发布澄清公告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变更等补充文件
2.2.2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1	采购人书面修改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
3.2.1	投标报价	只允许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承诺函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即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

		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经济、技术专家 5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方式	根据漯财购【2023】5 号文规定评标方式执行远程异地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4	履约保证金	/
9.5.1	质疑投诉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筑印留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国信广场 8 楼 联系人：王经理 电 话：15836605095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大写：玖佰肆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9468000.00 元。 其中：A 包预算：3378000.00 元 最高限价：3378000.00 元 B 包预算：3270000.00 元 最高限价：3270000.00 元

		C包预算：1720000.00元 最高限价：1720000.00元 D包预算：1100000.00元 最高限价：1100000.00元 本项目各标段以总价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0.2	付款方式	由业主与中标单位协商，以签订合同为准
10.3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10.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制造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5、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7、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8、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9、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cos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	--

		10. 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4）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0.5	节能清单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2.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0.6	合同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7	合同融资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8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1工作日
10.9	未尽事宜	本项目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		

	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其他：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11.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采购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政府采购登录”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4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6 注意事项：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包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
--	--

	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4.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https://ggzy.luohe.gov.cn/front/content/9012002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原件核对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春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13939506152、13939509206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质保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不再组织。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须自行踏勘项目所在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 供应商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1.9.6 如有疑问投标单位在合理期限内书面提出。

1.10 招标预备会（不组织）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5）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法定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

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供应商一旦向招标机构提交了其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招标文件内容无异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货物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参数偏差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九、售后服务
- 十、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总费用。

3.2.2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如果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3.2.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

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3.2.5 对于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3.2.6 供应商填写的投标报价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填写，采购人不提倡不平衡报价。

3.2.7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3.3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3.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招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

3.4.2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3.4.3 投标承诺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签字盖章要求：

(1) 商务标及其他位置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6.4.1 评标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定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6.4.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4.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6.4.4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损害招标方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6.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7.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7.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投标人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通过非正常途径和非法取得的虚假信息属于无效质疑；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9.5.3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9.5.4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5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9.5.6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以书面形式线下或线上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9.5.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5.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5.9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0.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0.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10.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备注：资格审查资料除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相关查询页面外，供应商需将其余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性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部分：30 分 综合部分：70 分	
2.2.1 (1)	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合格供应商（本项目应为制造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评审报价 = 投标报价 - 全部产品的报价 × 20% 备注：当本项目所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均为本国产品时，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 “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

			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技术参数(25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25 分;标★为非常重要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0.3 分,扣完为止;标▲为重要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0.1 分,扣完为止;其他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0.05 分,扣完为止;缺项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35 分)	1. 供货运输方案(7 分):方案涵盖但不限于供货计划、货物运输方式、时间安排方案等内容:供货安装方案内容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上述内容,且逻辑缜密、完全符合项目需

2.2.1 (2)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70分)	求的得 5-7 分；供货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能够提供上述内容，描述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5 分；上述内容有描述但缺少关键点、涉及内容前后矛盾的得 1-3 分；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2.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7 分）：方案涵盖但不限于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阶段验收等内容。验收方案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阶段验收等内容详尽，目标明确的得 5-7 分；验收方案基本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阶段验收等内容基本详细，目标基本明确的得 3-5 分；验收方案简单，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阶段验收内容欠缺，目标不明确的得 1-3 分；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3. 质量保证措施（7 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供货产品采购质量管控、运送物品质量保证、采购数量保证、供货时间安排等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措施到位，表述清晰准确，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7 分；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比较科学、合理，措施基本到位，表述基本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5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科学性、合理性，措施针对性不强，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3 分；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4. 项目培训方案（7 分）：方案涵盖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质量保障等内容。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培训方式多样、流程闭环，内容覆盖全，计划可执行，质量有保障的得 5-7 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详实，培训方式较合理，流程与内容基本覆盖需求，计划和保障措施具有可行的，得 3-5 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详实，培训方式单一，流程、内容、计划存在明显短板，保障措施不可落地的得 1-3 分；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应急保障措施（7 分）：方案涵盖但不限于应急保障措施、故障响应时间，故障等级定义与响应机制等内容。方案内容全面详实，目标明确、原则规范，等级划分清晰、响应时限梯度合理，流程闭环，保障措施具体的得 5-7 分；方
----------------------	--------------------------------	--

			案内容较为全面详实，目标较明确，原则较规范，等级与响应机制较合理，流程环节较完整，保障措施较具体的得 3-5 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详实，内容缺失或描述笼统，目标不明确，等级划分模糊，流程或保障措施存在明显短板的得 1-3 分；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4 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括：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方案、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如联络人、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等方案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供应商有上述叙述的得 2 分，叙述完整无遗漏、高效可行、切合实际的加 0-2 分； 2. 定期检查维修具体措施（3 分）：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检查维修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3 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注：①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书或 PS（或仿制）相关证件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废标处理。

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网上予以公示。

② 供应商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故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一）初步评审

3.1.1 对所有供应商的审查，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1.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排列名次。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四）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排列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五）其他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证书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采用的规范及标准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项目适用现行国家、行业的规范、标准。

（一）设备清单

医养结合设备清单（漯河市中医院）

分包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具体名称	台/套
A 包	1	作业治疗设备	下肢关节康复器（床旁）	1
	2	物理治疗设备/ 中医诊疗设备	中频治疗仪	2
	3	物理治疗设备/ 中医诊疗设备	低频治疗仪	2
	4	康复治疗设备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2
	5	康复评定设备	平衡功能训练及评估系统	1
	6	智能康复治疗设备	PT 训练床（电动升降）	6
	7	作业治疗设备	四肢联动康复治疗仪	2
	8	作业治疗设备	智能康复训练系统	2
	9	智能康复治疗设备	深层肌肉刺激仪	2
	10	作业治疗设备	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肩 CPM）	2
	11	作业治疗设备	手指关节训练仪	2
	12	智能康复治疗设备	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	1
	13	智能康复治疗设备	上肢康复机器人	1
	14	作业治疗设备	体外膈肌起搏器	1
	15	作业治疗设备	痉挛肌低频治疗仪	2
	16	作业治疗设备	上肢肱三头肌训练仪	2
	17	物理治疗设备	TENS 治疗仪（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	2
	18	物理治疗设备	冲击波治疗仪	1
	19	物理治疗设备	干扰电治疗仪	1
	20	辅助移动设备	四轮辅助器	2
	21	作业治疗设备	踝关节训练器	2
	22	言语康复设备	言语认知训练系统	1
	23	运动治疗设备	液压踏步训练器	1
	24	康复设备	激光磁场理疗仪	1
	25	多功能护理病床	多功能电动护理病床	2
	26	康复设备	经颅磁治疗仪	1
	27	吞咽康复设备	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2

	28	认知评定设备	电子生物反馈治疗仪	2
	小计			49
B 包	1	血液透析设备	血液透析机（双泵）	3
	2	血液透析设备	血液透析机（单泵）	3
	3	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1
	4	呼吸机	麻醉呼吸机	1
	5	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1
	6	监护仪	心电监护仪	2
	7	输液泵	输液泵	10
	8	注射泵	注射泵	10
	小计			31
C 包	1	中医体检设备	动脉硬化检测仪	1
	2	中医体检设备	中医体质辨识仪	5
	3	中医体检设备	中医四诊仪	1
	4	中医体检设备	肝纤维化检测仪	1
	5	中医体检设备	人体成分分析仪（配肾病模式）	1
	小计			9
D 包	1	老年眼科康养	眼前后节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1
	2	老年眼科康养	角膜内皮细胞显微镜	1
	3	老年眼科康养	多功能低频电子治疗仪	2
	4	老年眼科康养	加热式超声雾化器	2
	小计			6
	总计			95

（二）技术参数

A 包 康复治疗设备类

一、下肢关节康复器（床旁）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 1、针对患者训练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设备有专门的配重设计和防滑设计。
- 2、电机动力系统运动平稳，患者训练时安全有保证。
- 3、具有患者从完全被动训练阶段到主动和被动训练相交叉的助力训练阶段到完全的主动训练阶段到初期主动力量训练阶段的患者康复过程。
- 4、控制面板布局简洁直观，便于医务工作者快速掌握操作。
- ▲5、具有 ≥ 4 种训练模式：主动模式、被动模式、主被动模式、助力训练等；
- ▲6、具有患者训练安全保护功能：痉挛保护、阻力紧急制动保护等。且痉挛敏感等级可调。
- 7、气动助力升降高度 $\geq 130\text{cm}$ ，允差 $\pm 5\%$ ；下肢驱动机构水平最大可伸缩行程 $\geq 130\text{mm}$ ；根据患者情况训练单元高低调节，充分考虑患者训练体位。
- 8、具有驻机功能；
- 9、主被动模式：设备可以在主动模式和被动模式间自动转换；
- 10、具有自动换向功能；
- 11、康复器治疗结束后，可显示训练结果：包括总训练时长、主动训练时

长、被动训练时长、总训练距离、主动训练距离、被动训练距离等。

二、中频治疗仪

数量：2 台

技术参数：

★1、输出通道 ≥ 4 路，4 路可独立控制，同时治疗 4 名患者或 4 个部位；使用时，干扰电输出 ≥ 2 路。

2、中频通道：

2.1 中频频率在 1kHz-12kHz 范围内时，单一频率误差： $\pm 10\%$ 以内；

2.2 调制频率：0-150Hz，单一频率误差： $\pm 10\%$ 以内或 $\pm 1\text{Hz}$ 以内；

2.3 调幅度是 0%-100%范围内的单一值，误差： $\pm 5\%$ 以内；

3、干扰电：

3.1 具有干扰模式、干扰模式选择、自定义干扰三种治疗模式；

4、控制系统：

4.1 显示清晰，操作灵敏，支持中文界面；

4.2 内置治疗处方 ≥ 50 个，支持自定义处方存储及调用，自定义处方数量 ≥ 10 个；

4.3 治疗时间可调，调节步长 $\leq 5\text{min}$ ，误差： $\pm 1\text{min}$ 以内；治疗结束有声音提示，并自动停止输出。

4.4 安全保护：至少具备过温保护、电路保护等功能。

三、低频治疗仪

数量：2 台

技术参数：

- 1、设备具有 ≥ 2 组电疗输出，每组输出独立可控。
- 2、治疗时间可调，治疗结束后，有声音提示功能，并自动停止。
- 3、电极采用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的产品，配备电极片数量满足临床常规使用需求，或提供电极片采购渠道及价格说明，确保电极片来源可替代、不绑定单一供应商。
- 4、具有安全保护：具有警告提醒（过流、设备异常）等保护功能。
- 5、配备专用台车。
- 6、产品使用期限 ≥ 5 年，终身支持软件在线免费升级。

四、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数量：2 台

技术参数：

1. 应用低频脉冲电流刺激失神经支配的肌肉，降低肌肉纤维变性，减缓肌肉失神经支配性萎缩，促进血流并保持肌肉营养，促使失神经肌肉和重新接受神经支配的肌纤维强化，提高肌肉张力。
- ★2. 输出通道 ≥ 2 通道 4 路，独立可控。
3. 单个脉冲能量 $\leq 300\text{mJ}$ 。
4. ≥ 2 种治疗模式；
 - 4.1. 调制波频率为 $0.5\text{Hz} \sim 10\text{Hz}$ 时，最小调节步进 $\leq 1\text{Hz}$ ，允差 $\leq \pm 5\%$ ；
 - 4.2. 输出电流：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应不大于 50mA ；

5. 具有安全保护：具有警告提醒（过流、设备异常）等保护功能。
6. 治疗时间可调，治疗时间结束有声音提示声，并停止输出。
7. 电极采用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的产品，配备电极片数量满足临床常规使用需求，或提供电极片采购渠道及价格说明，确保电极片来源可替代、不绑定单一供应商。
8. 终身支持软件在线免费升级。

五、平衡功能训练及评估系统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 ★1、测试平台最大承重： $\geq 130\text{kg}$ ；
- 2、具备单侧定向训练功能；
- 3、训练模式：游戏训练、正常训练等；
- 4、活动平台可实现上下方向摆动或多自由度倾斜运动；
- 5、评估方式：稳定范围测试、姿态稳定测试等；
- 6、采用一体化/分体式操作台设计，满足临床操作便捷性即可；
- 7、台面有效测试区域全覆盖，随意可站，方便测试；
- 8、支持电动或自动调节方式，调节操作便捷；
- 9、配备驻机功能，配备符合医疗器械安全标准的整机转移移动装置，确保移动便捷性及使用稳定性；
- 10、情景互动模式训练：包含稳定控制、重心转移等 ≥ 2 种核心训练类别，具备任务导向型互动训练程序，训练后自动生成训练报告；游戏或训练场

景数量 ≥ 5 款，且支持持续更新扩展；

11、评估报告：根据患者的数据，生成整体的评估报告，支持打印功能；

12、具备病历储存功能；

13、终身支持软件在线免费升级。

六、PT 训练床（电动升降）

数量：6 张

1、供电电源：a. c. 220V $\pm$ 22V，频率：50Hz $\pm$ 1Hz。

2、规格尺寸：2000 $\times$ 1200 $\times$ 550mm，允差 $\pm 10\%$ 。

3、床面升降行程：550 $\sim$ 800mm，允差 ± 30 mm。

4、承重 ≥ 130 kg。

5、头部段面调节角度：0 $^{\circ}$ $\sim$ 85 $^{\circ}$ 连续可调，允差 $\pm 5^{\circ}$ 。

6、控制开关：配有手柄和脚踏开关，可点动操作。

7、升降装置：松开调节手柄将锁定至当前位置。

8、整体结构材质选用优质材料及结构、安全稳定运行。

★9、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10、配有急停保护功能。

七、四肢联动康复治疗仪

数量：2 台

技术参数：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肢体肌力下降的康复训练。

利用有目的的运动训练达到促进患者康复的目的, 通过将坐姿与踏位有机地结合达到锻炼全身肌肉的效果。患者可用健侧肢体带动患侧, 健侧肢体做主动训练, 患侧肢体被动训练, 患侧的驱动力来自于患者自己的健侧运动, 有较高的安全性。

二、主要技术参数:

1、人体工程学靠椅设计。

★2、最大承重 $\geq 130\text{kg}$ 。

3、操作屏幕显示内容: 时间、功率、步频、步数等。

4、训练时间可调。

5、阻力调节: 范围 $0\sim 20\text{N}\cdot\text{m}$, 允差 $\pm 5\%$, 步进 $\leq 2.5\text{N}\cdot\text{m}$ 。

6、座椅前后调节范围: $\geq 300\text{mm}$, 允差 $\pm 5\%$; 具备多档位锁定或无级锁定功能。

7、把手长度调节范围至少保护 $0\sim 170\text{mm}$, 允差 $\pm 5\%$ 。

8、座椅可水平旋转, 旋转角度 $\geq 90^\circ$, 在常用工作角度(如 90°) 具备锁定功能, 确保患者安全转移。

9、对称性监测: 康复器提供肌力对称性信息。

★10、安全保护功能: 急停保护、痉挛保护等。

11、有用户资料管理系统, 资料可导出。

八、智能康复训练系统

数量: 2 台

技术参数: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卧床患者床旁主被动康复训练。

二、技术要求：

1、数码显示

★2、至少具有主动、被动、主被动训练模式等。

3、具有至少 2 种患者训练安全保护功能，须包含：痉挛保护、急停保护。

痉挛敏感等级均可调；其他保护功能的触发阈值或灵敏度须可调。

4、阻力设定范围至少包含 1Nm~15Nm，步进 1Nm，允差 $\leq \pm 5\%$ 。

5、速度调节范围至少满足 5rpm~55rpm 可调，步进 ≤ 1 rpm。

▲6、训练结束后显示总训练时间、主动训练时间、被动训练时间、左右对称性等参数。

7、对称性监测：康复器提供肌力对称性信息。

8、可以智能检测患者肢体用力情况，并根据其用力程度，自动切换主动模式或被动模式。

9、能够实时显示患者主动做功情况。

10、训练时间可调。

11、可自动换向

九、深层肌肉刺激仪

数量：2 台

技术参数：

一、主要用途：可用于上肢、小腿等相对表浅的肌肉放松治疗以及大腿、腰背、臀部等肥大肌肉的深部放松治疗。

二、主要技术参数：

1、主机：

1.1. 振动幅度 $\geq 6\text{mm}$ 。

1.2. 治疗时间可调；治疗时间达到规定时间（ $10\text{min} \pm 10\%$ ）可自动断电。

1.3. 最高振动频率： $\geq 50\text{Hz}$ 。

1.4. 提供便于单手操作及携带的合理尺寸设计。

1.5. 电池/电源支持主机正常时间 $\geq 3\text{h}$ 。

2、按摩头： ≥ 3 种可选，可通过更换按摩头种类实现不同部位、不同深度的肌肉放松治疗需求。

3、整机重量：具备符合易携带操作的重量设计，以满足不同治疗部位及操作者使用需求；整机含电池重量宜 $\leq 2.5\text{kg}$ 。

★三、配置（包括但不限于）：

名称	数量
主机	1 台
按摩头	≥ 3 个

十、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肩 CPM）

数量：2 台

技术参数

1、功能要求：肩 CPM，供上肢关节功能障碍的患者作康复训练用，作康复辅助治疗用。

2、产品运动轨迹完需要符合人体运动生理曲线，防止二次损伤；

- 3、设备主机材质耐用、性能稳定；
- 4、运动控制要求：参数调节、模式调节、快速调节等；
- 5、具有运动角度设置功能，运动角度渐进式变化，保证有效治疗角度范围。
- 6、可实时显示运动角度、速度、时间。
- 7、肘关节活动支架长度调节范围至少满足 0~120mm 可调, 允差 $\leq \pm 5\%$ 。
- 8、肩关节活动支架调节范围至少满足 0~150mm 可调, 允差 $\leq \pm 5\%$ 。
- 9、移动支架高度调节范围至少满足 0~300mm 可调, 允差 $\leq \pm 5\%$ 。
- 10、关节活动角度调节范围至少满足 $0^{\circ} \sim 135^{\circ}$ 可调, 级差 3° , 允差 $\leq \pm 5\%$ 。
- 11、角速度调节：连续可调或分档可调。
- 12、治疗时间可调。
- 13、有断电保护、急停保护功能。电源中断及恢复通电后, 固定肢体的支架保持在停止时的状态。
- 14、设备角度范围可调节，调节步长为 1° , 连续可调。

十一、手指关节训练仪

数量：2 台

技术参数：

1. 治疗时间可调节。
2. 训练强度可多档调节。
3. 具有抗阻训练模式，多档可调节。

4. 配备显示屏，中文操作系统。
5. 具有急停保护、痉挛保护等安全保护功能。
6. 设备角度范围可调节，调节步长为 1° ，连续可调。
7. 可实时显示运动角度、速度、时间。

十二、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

数量：1 台

设备技术参数：

（一）、主机：

- 1、训练方式：可左手、右手独立训练。
- 2、上臂长度调节范围：200~300mm；误差： $\leq \pm 5\%$ 。
- 3、前臂长度调节范围：250~400mm；误差： $\leq \pm 5\%$ 。
- 4、机械臂高度可电动调节，调节范围：980~1350mm；误差： $\leq \pm 5\%$ 。
- 5、机械臂左右调节范围：0~500mm；误差： $\leq \pm 5\%$ 。
- 6、肩关节内收角度调节范围：0~80°，肩关节外展角度调节范围：0~90°；误差： $\leq \pm 2^{\circ}$ 。
- 7、肩关节前屈角度调节范围：45°~125°；误差： $\leq \pm 2^{\circ}$ 。
- 8、肘关节屈曲角度调节范围：0°~180°；误差： $\leq \pm 2^{\circ}$ 。
- 9、尺桡关节旋前角度调节范围：0°~90°；误差： $\leq \pm 2^{\circ}$ 。
- 10、尺桡关节旋后角度调节范围：0°~90°；误差： $\leq \pm 2^{\circ}$ 。
- 11、上臂重力补偿调节范围：0~6kg；误差： $\leq \pm 2\%$ 。
- 12、前臂重力补偿调节范围：0~4kg；误差： $\leq \pm 2\%$ 。

13、握力大小评估范围：0～30kg。

（二）、软件功能：

1、具备录入患者信息并通过编号、姓名等方式查询患者信息；支持修改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肌力等级等信息。

2、训练设置：

2.1、训练难度选择 ≥ 3 级，训练模式 ≥ 15 种，

2.2、 ≥ 4 种训练模式：被动训练、主动训练、助力训练、抗阻训练(抗阻训练包括渐进抗阻、恒定抗阻等)等训练。

2.3、可通过编号、姓名、训练名称查询训练信息，可查看编号、姓名、游戏、左/右肢、模式、难度、握力、成绩、训练时间、训练日期等。

3、评估系统：

▲3.1、可评估肩关节内收外展等、肘关节屈曲、尺桡关节旋前旋后、握力等 ≥ 4 个关节的活动范围。

3.2、可评估握力并能记录握力大小。

3.3、通过主机反馈，可以检测某一关节活动范围、保存数据、生成评估报告。

3.4、具备患者评估工具和患者个人数据库，可全程自动记录信息训练、训练模式。

4、可储存评估数据，可用图表、表格方式显示，并支持打印功能。

5、具备标准数据连接端口（如USB、蓝牙、以太网或WiFi），可支持与外部脑电采集设备或第三方康复评估系统的数据交互；或预留标准扩展接口，支持后续技术升级对接。

★6、有 ≥ 2 种安全保护:痉挛保护、急停保护等功能。

十三、上肢康复机器人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 1、采用上肢外骨骼机械臂或末端牵引式上肢康复机械臂；自由度涵盖肩关节、肘关节、腕关节的运动控制；能完成主动、被动、主被动等模式的上肢评估及训练。（提供实物图或其他材料进行佐证，需清晰展示关节布局）
- 2、左右训练臂适配功能：设备应支持左、右侧上肢训练，可通过机械结构切换或配置双侧训练组件实现左右侧训练。
- 3、具备轨迹编程功能：治疗师可自定义或编辑患者训练的动作轨迹，可设置关节运动顺序、速度、角度等参数，并支持轨迹预览或演示功能。
- 4、设备角速度多档可调：速度范围覆盖低速至高速，适应不同康复阶段需求。
- 5、信息管理功能：患者档案数据和治疗信息的存储和查看功能。训练或评估结束后，系统能够自动生成及储存训练\评估信息报告，并支持导出为Excel 表格报告，支持打印或传真。信息查询功能支持快捷查询，包括编号查询、用户名查询和单字模糊查询等。
- 6、快速调节设备升降柱高度，匹配患者不同坐高的上机使用。配置医用专用座椅及绑带，固定患者肩部、胸部位置。
- 7、软件升级：支持软件功能及内容的更新升级服务，升级方式可包括在线升级、离线升级或现场升级等。

十四、体外膈肌起搏器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一）、设备用途：用于呼吸功能障碍辅助治疗。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高清触摸/按键屏；
2. 刺激次数：至少满足 5—30 次/分钟范围内可调，步距增量 ≤ 1 次/分钟，或具备与患者呼吸节律同步的等效刺激模式；
3. 治疗时间可调；
4. 脉冲宽度：至少满足 $\leq 0.2\text{ms}$ 范围内可调，允差 $\pm 5\%$ ，或具备临床等效的刺激波形参数；
- ★5. 脉冲频率：至少满足 20Hz～100Hz 范围内可调，允差 $\pm 5\%$ ，或具备临床等效的频率调节功能；
6. 计时功能：工作时间倒计时，治疗结束时有提示；
7. 配有电量提示功能，设备电池充满电时，持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4 小时；
8. 故障报警提示功能。

三、 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主机	1 台
治疗电极线	2 套
治疗电极片	≥ 4 包

台车	1 套
----	-----

十五、痉挛肌低频治疗仪

数量：2 台

痉挛肌低频治疗仪

1. 具有 ≥ 4 组电疗输出。
2. 处方选择：治疗仪内置处方不少于 10 个，且支持用户自定义或编辑存储处方，总处方存储容量不少于 15 个。
3. 治疗时间可调。
4. 脉冲频率：至少满足 $1\text{Hz} \sim 100\text{Hz}$ 可调，调节步进 $\leq 1\text{Hz}$ ；脉冲宽度：至少满足 $0.1\text{ms} \sim 1.0\text{ms}$ 可调，调节步进 $\leq 0.05\text{ms}$ 。

十六、上肢肱三头肌训练仪

数量：2 台

技术参数：

1. 训练部位：肱二头肌、肱三头肌、肱肌、肱桡肌、前臂肌群
2. 训练效果：
 - 2.1 用于强化肘关节屈伸相关肌群的训练；
 - 2.2 肩关节、上肢关节、肌腱强化与活化；
 - 2.3 强化握手搬运物品的活动力，降低肱二头肌等肌群的劳损受伤风险。
3. 调节档位：阻力调节档位 ≥ 3 档，支持运动方向双向阻力可调。

十七、TENS 治疗仪（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

数量：2 台

技术参数：

- ★1. 输出路数： ≥ 2 路
- 2. 快速治疗模式 ≥ 15 种
- 3. 部位+症状选择模式 ≥ 15 种组合搭配：部位-肩颈部、腰部等；症状-酸胀、疼痛等
- 4. 负压吸引功能；
- 5. 左右输出平衡调节, 可调整两个负极之间电流大小差异；
- 6. 调制波形 ≥ 2 种
- ★7. 刺激脉冲频率至少满足 0.5Hz~200Hz 可调
- 8. 温热电极具有加热功能，且具备温度调节功能，加热速度可实现多档可调或连续可调
- 9. 具有多重安全保护功能：电极脱落提醒和停止输出功能、温热电极加热保护功能。
- 10. 具有治疗结束自动提示功能。
- 11. 治疗时间可调，具有定时及到时提示功能。

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主机	1 台
电极（含标准接口电极线及多种规格电极片，接口类型为通用标	1 套

准接口，确保多家品牌兼容)	
---------------	--

十八、冲击波治疗仪

数量:1 套

1. ≥ 1 通道输出： ≥ 1 个冲击手柄，若为多通道机器可实现通道独立调节；
机器符合人体工学设计；
2. 工作压力：
 - (1) 至少满足 1~5Bar 可调，步进 ≤ 0.1 Bar；
 - (2) 工作压力显示装置显示值与实际值误差 $\leq \pm 10\%$ ；
3. 不同冲击探头的最大能量密度不同，最大能量密度 $\geq 0.01 \text{ mJ/mm}^2$ ，且具备多档可调；能量密度范围应覆盖浅表组织至深层组织治疗需求。
4. 配 ≥ 6 种治疗探头；探头规格：至少包含 2 种不同直径规格，直径范围至少满足 6mm~20mm 可选；
5. 按摩探头具有 ≥ 3 种治疗探头，探头规格： $\geq 10\text{mm}$ ；
6. 穿透深度：治疗头的最大穿透深度 $\geq 20\text{mm}$ ；
7. 工作频率：冲击探头频率至少包含：1~22Hz 可调，步长 $\leq 1\text{Hz}$ ；
- ★8. 内置 ≥ 30 种全身各部位的治疗处方，满足不同临床需求。
9. 具有搜索、编辑、新增、删除、加载自定义处方的功能；
10. ≥ 3 种疼痛评估评价系统，至少包含视觉模拟评分法（VAS）及面部表情评估量表等，可进行治疗前后的疼痛评估，并支持评估结果对比分析。
11. 治疗仪手柄具有探头连接状态检测、治疗头脱落保护、启停控制的功能；
- ★12. 具有过压安全装置，保证当供给压力的控制装置失效时，所连接的系

统压力不超过最大工作压力的 10%。

十九、干扰电治疗仪

数量:1 套

- ★1. 双路三维干涉波（不少于 6 组电疗）输出，可三维、二维输出相互转换；
- 2. 吸附电极或普通电极可选；
- 3. 吸引压智能调节，治疗停止后自动降低至安全范围，便于取下电极；具备治疗暂停或中断后的吸引压安全保护机制；
- 4. 带自动加热功能，可对电极进行预热或保温处理，提升治疗舒适度；
- 5. 具有 ≥ 10 种治疗处方，治疗方便快捷，可自定义处方；
- 6. 连续工作时间： $\geq 3\text{h}$ ；
- 7. 差频频率至少包含 1-120Hz；
- 8. 不少于 5 种调制度可调节：0、25%、50%、75%、100%等；
- ★9. 不少于四种治疗模式可调节：低、中、高、广等，可根据频率划分范围，针对不同疾病选择对应的治疗模式；
- 10. 输出强度可调；
- 11. 治疗结束输出强度自动归零并声音提示；
- 12. 吸附电极具备颜色区分标识，便于临床区分不同通道电极，提升操作便利性；
- 13. 治疗过程中吸附电极脱落报警且输出归零，防止击伤患者及无效治疗；
- ▲14. 至少具备 3 种安全保护：过电流保护、过电压保护、过温保护等。

二十、四轮辅助器

数量：2 个

- 1、尺寸符合成人人体工学；
- 2、手柄采用防滑材料
- 3、具备刹车装置、台面（或置物台）、靠背、坐垫，坐垫具备前后位置调节功能，坐垫高度具备调节功能，整体高度具备伸缩调节功能，手柄角度或高度具备调节功能
- 5、台面垫高度调节范围至少包含 105-120cm
- 7、座垫额定载荷质量(kg)： ≥ 130

二十一、踝关节训练器

数量：2 台

技术参数：

- ▲1. 评估功能：可进行跖屈背屈、斜跖屈背屈、综合以及内翻外翻的评估，评估完成后生成评估报告。
2. 运动速度至少满足 8~16 转/分可调；
3. 可实时显示训练时间、转速等信息；
4. 训练时间可调；
5. 训练方式：对踝关节进行背屈/跖屈、内翻/外翻等多种角度训练；
- ▲6. 运动模式 被动运动和主动运动，主动运动支持阻力调节；
7. 报告管理：具有评估和训练报告，支持查看、打印、删除。

▲8. 有情景互动游戏：多种情景互动训练，增加训练趣味性。

★9. 具有至少 2 种患者训练安全保护功能，须包含：痉挛保护、急停保护；

二十二、言语认知训练系统

数量:1 套

技术参数:

一、适用范围：用于言语障碍的评估及康复训练。

二、参数要求：

1、言语软件(1 套)

1.1. 包括病历管理、评估、康复训练等模块。病历管理：对患者信息有登记、修改、删除功能。筛查评估：对患者进行听、说、读等方面的检查，并最后得出评估结果。康复训练：针对患者听、说、读等方面专项能力的训练项目。

1.2. 软件扩展功能：可根据医院要求增加训练项目和训练游戏。

2、配套组件(1 套)

2.1. 内存：≥8GB

2.2. 中文操作系统

3、台车(1 辆) 医用脚轮：移动方便灵活，带自锁

三、功能要求：

1、量表评估功能：至少包含注意力、认知、记忆或其他等效方式评估量表 ≥10 个。

2、系统分配不同的登录角色，并给与不同的权限，有系统管理员，医生，

康复师角色，系统管理员具有所有的权限，并可以给别人分配权限。

3、病人信息管理系统

病人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病人的基本信息及上次检查信息等，具备各种条件下的查询（如根据姓名、时间段、性别等进行查询）；对数据库中的病人资料自动备份。

4、言语功能障碍评定系统：准确评定患者言语障碍类型，并提供康复训练建议。

5、评估至少包含：听检查、视检查、语音检查、口语表达等关于思维、直觉、记忆等方面的评估。

6、训练模式

题目的类型定义需具备 ≥ 5 类。可选择一个或者几个类组成一个模块，根据患者的情况定制有针对性评估训练模块。

7、题库配置功能：系统须支持题库内容的自定义编辑、导入或扩展更新功能，可根据临床实际需求调整训练内容。

8、图文报告系统，详细打印。报告内容包含：基本信息、诊断情况、功能报表等。

二十三、液压踏步训练器

数量：1个

1. 扶手杆高：不小于 100cm；
2. 额定负载：不小于 130kg；
3. 阻力 ≥ 3 档可调，踏板运动线速度不低于 3cm/s；

4. 力值调节范围至少满足 200~1200N 可调;
5. 优质材质, 确保患者安全稳定。

二十四、激光磁场理疗仪

数量:1 套

1、设备功能形式要求:

★1.1. 设备具备功能性磁刺激和激光治疗;

1.2. 磁感应强度: $\geq 2.5\text{T}$;

1.3 机器 ≥ 1 通道, ≥ 1 个激光磁治疗头;

2、散热系统: 液冷或其他等效方式, 要求输出稳定; 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 应具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功能;

3、激光波长: $\geq 650\text{nm}$, 允差 $\pm 10\%$;

4、单个激光器输出功率: $\geq 3.5\text{mW}$, 允差 $\pm 20\%$;

5、脉冲输出频率: 至少包含 $1\text{Hz} \sim 30\text{Hz}$ 范围, 步进 $\leq 1\text{Hz}$, 允差 $\pm 10\%$;

6、治疗模式: 具备自动模式和手动模式等。自动模式要求: 治疗处方 ≥ 3 种;

7、治疗时间:

7.1. 磁疗时间: $0\text{min} \sim 60\text{min}$, 步进 1min , 允差 $\pm 10\%$;

7.2. 激光时间: $0\text{min} \sim 60\text{min}$, 步进 1min , 允差 $\pm 10\%$;

8、支臂: 支臂多角度可调节。

9、操作显示: ≥ 8 吋显示屏;

10、安全保护功能: 至少包含 2 种保护功能, 如急停保护、超温保护等;

11、有故障报警等提示功能;

12、推车式设计，万向脚轮有刹车功能。

二十五、经颅磁刺激仪

数量：1 台

一、适用范围：

1. 用于康复科神经功能评定和精神科、神经科运动功能评定；可用于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可用于缓解肌肉骨骼疾病引起的疼痛；可同时治疗 2 名患者。

二、技术参数

（一）主机性能：

1. 单主机双通道，非双刺激主机叠加的双通道设备。
2. 刺激频率至少包含：0.01~50Hz，允差 $\leq \pm 3\%$ 。刺激频率步长：1 Hz 以下步长 $\leq 0.1\text{Hz}$ ，1Hz 以上步长 $\geq 1\text{Hz}$ 。
3. 最大磁感应强度： $\geq 3\text{T}$ 。
4. 脉冲上升时间： $40\mu\text{s} \sim 140\mu\text{s}$ 。
5.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范围：25kT/s-120kT/s。
6. 在设备连续工作时，具有手动停止磁场输出功能，可以通过按下停止按键使设备立即停止工作。

（二）冷却系统：

1. 冷却方式：风冷或液冷，冷却液无毒害、无渗漏、无挥发现象。
2. 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应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3. 冷却系统与电路刺激系统一体化设计，方便设备院内周转。

（三）刺激线圈：

1. 根据使用方需求配置 $\geq$ 两个刺激线圈。
2. 刺激线圈上具有强度调节与触发刺激功能。

（四）模块：

1. 通道数： ≥ 2 通道。
2. 共模抑制比 $\geq 100\text{dB}$ 。
3. 信号采样率： $\geq 5\text{kHz}$ 。

（五）软件系统：

1. 具备双人独立治疗功能
2. 内置专家方案，支持自定义编辑方案，支持组合方案，供临床医生选择。

二十六、电子生物反馈治疗仪

数量：2 台

技术参数

1. 适用范围；对患者肌电信号采集、分析和生物反馈训练，通过电刺激进行肌肉功能障碍的治疗。
2. 推车设计，台车配备隔离变压器。
3. 同时具有 4 通道表面肌电采集分析功能和 4 通道肌电生物反馈电刺激功能；4 通道独立使用，可同时满足多部位或多患者使用。
4. 肌电信号采样率： $\geq 8000\text{Hz}$ 。
5. 刺激频率：至少满足 1Hz — 100Hz 可调
6. 刺激波宽：至少满足 $10\mu\text{s}$ — $500\mu\text{s}$ 可调

7. 具备过电保护功能
8. 具备神经肌肉功能评估功能：支持表面肌电信号基础分析
9. 支持被动神经肌肉电刺激、生物反馈训练等，有游戏/处方训练。
10. 自定义方案：可以储存并形成新的方案，满足各种训练需求。
11. 患者数据储存功能，自动生成并打印报告。

二十七、多功能电动护理病床

数量：2 张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用于医疗监护下的成年患者的诊断治疗或监护时使用，用以支撑患者身体，形成临床所需体位。具体技术参数：

- 1、外形尺寸：全长 $\geq 2200\text{mm}$ ，全宽（含护栏） $\geq 1000\text{mm}$ ；床尾带延长架床面可伸长至 $\geq 2300\text{mm}$ ；
- 2、安全工作承重 $\geq 150\text{KG}$ 。
- 3、调节范围至少包含：背部升降 $0-65^{\circ}$ ；膝部升降 $0-35^{\circ}$ ；电动 CPR；带急停开关；
- 4、 配置大功率蓄电池；
- 5、有效预防褥疮，整体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力学。

二十八、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数量：2 台

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一）主要参数要求：

1. $\geq$ 双通道输出，每通道可独立设置治疗参数
2. 脉冲频率：20Hz~100Hz 可调，步长 1Hz。
3. 脉冲宽度：100 μ s~400 μ s 可调，步长 10 μ s。
4. 治疗时间可调。
5. 一键开启治疗，只需调节强度及时间，操作简便
6. 参数可调（脉宽、频率、上升时间、下降时间、维持时间等），可根据患者情况制定个性化方案使用；
7. 支持参数快速调节与精确设定。
8. 有报警提示，过电保护确保治疗安全。

注：所有设备总体要求

-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 3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 4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 5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 6 不得随机配置需要使用专用耗材或试剂的设备

B包 血液透析设备和彩色多普勒超声仪类

一、血液透析机（双泵）

数量：3 台

1、技术参数要求：

- 1.1、供水压力范围：1-6bar，供水温度范围：10℃～30℃；
- 1.2、透析液流速：100～800mL/min；100mL/min 可调；
- 1.3、透析液温度：34～39℃；调节精度 $\leq 0.5^{\circ}\text{C}$ ；
- 1.4、超滤速度：0～4.00L/h（ $\pm 30\text{ml/h}$ ）；
- 1.5、血液流速调节范围：25～600mL/min（ $\pm 10\%$ ）；
- 1.6、肝素泵设置范围：0，0.5～10mL/h 可使用 20mL、30mL、50ml 的注射器；
- 1.7、具有超声波空气检测器，静脉夹另有光学检测器；
- 1.8、置换液泵设置范围包含：30 ～ 600ml/min；
- 1.9、测量范围：动脉压-200～+300mmHg（ $\pm 10\text{mmHg}$ ）；静脉压-100～+400mmHg（ $\pm 10\text{mmHg}$ ）；跨膜压-80～+400mmHg（ $\pm 10\text{mmHg}$ ）；透析液压力-400～+400mmHg（ $\pm 10\text{mmHg}$ ）；
- 1.10、透析液电导率：12.8 ～ 15.7mS/cm；

2、功能要求：

- 2.1、屏幕： ≥ 10 英寸彩色触摸液晶屏，可旋转；全中文操作界面；
- 2.2、治疗模式：血液透析、单纯超滤、在线血液滤过等；
- 2.3、设备使用全部耗材均无专机专用耗材，设备能同时实现多种压力监测；

- 2.4、报警功能：具有声、光报警提示，可提示报警的原因与排除的方式；具备消毒液吸空报警提示；
- 2.5、消毒模式：具备热水柠檬酸、次氯酸钠、过氧乙酸等消毒模式；热水柠檬酸消毒时间 $\leq 40\text{min}$ ，消毒温度最高 $\geq 85^{\circ}\text{C}$ ；
- 2.6、可预先存储多条碳酸氢盐浓度曲线、超滤曲线，每条曲线均可修改并存储；
- 2.7、设备配置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设备免费开放端口对接科室血透管理系统，设备具备静脉壶调整功能；
- 2.8、后备电池：停电时自动跳转后备电池供电，支持设备所有功能正常运行（含报警系统） ≥ 30 分钟，具备断电数据保存功能。
-

二、血液透析机（单泵）

数量：3 台

- ★1. 配备彩色液晶显示屏，中文操作面板、中文操作菜单。可做碳酸氢盐、醋酸盐 常规透析。可适配各品牌血路管，兼容各种透析浓缩液配方。
2. 透析液流速： $300\sim 500\text{mL}/\text{min}$ 区间，可调整透析液流速。
3. 透析液温度监测区间 $35.0\sim 39.0^{\circ}\text{C}$ ，实时监测可调。
4. 超滤方式：容量平衡腔控制，超滤速度： $0.10\sim 4.00\text{L}/\text{h}$ ；精度： $\pm 1\%$ 。
5. 压力恒定测试：治疗时每间隔一段时间进行一次水路压力密闭平衡测试，检查水路系统密闭性，保证超滤精度和治疗安全
6. 动脉血泵转速区间： $30\sim 500\text{mL}/\text{min}$ 。

7. 肝素泵：设置范围：0，0.5~10mL/h；有追加功能。
8. 漏血检测器。
9. 空气监测器。
10. 动脉压力：测量范围-200~+260mmHg 区间；测量精确度：±10mmHg。
11. 静脉压力：测量范围-60~+500mmHg 区间；测量精确度：±10mmHg。
12. TMP：测量范围：至少应包含-60~+500mmHg 区间；自动跟踪报警。
13. 透析液电导度监测范围至少包含 13~15ms/cm，具备透析液浓度控制功能和浓度监测功能。
14. 标配在线清除率监测模块，可实时监测在线清除率 K，透析剂量 KT/V。
15. 标配在线血压监测模块，可以在线测量患者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动脉压，分辨率 1mmHg。
16. 自动排空功能：治疗结束，自动排空透析器和管路内水分。
17. 可实现超纯透析并保证患者治疗安全。
18. 标配细菌过滤器装置，可实现超纯透析。
19. 标配 B 干粉支架，联机 B 干粉治疗实现超纯透析
20. 设备完全水电上下分离设计，单独水路控制系统，增加安全性。具备完备的自检功能，自身具有维修菜单，故障自我诊断。
21. 治疗模式：用于血液净化治疗，具有血液透析、单纯超滤、序贯透析，可使用碳酸氢盐干粉或浓缩液进行透析。支持集中供液，机身有 A/B 原液桶装置，避免不能使用 A/B 液桶。
22. 消毒结束可自动关机。
23. 标配内置电池，支持整机维持体外循环≥30 分钟，所有监测功能均正

常工作，治疗数据不丢失。

24. 透析机内部设置有联网模块，可自动采集透析信息，标配数据输出装置并免费开放，能与透析管理软件相连。

.....

三、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数量：1 套

★ 一、功能用途：满足腹部、妇科、产科、心脏、小器官与浅表组织、血管、颅脑，泌尿、介入性超声、儿科、急诊、麻醉、等全身应用。可在床旁、急诊、野外等多种场景下，快速对人体多部位脏器及血管进行超声检查，实时观察结构与血流，辅助快速诊断。

二、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系统通用功能

★1. 高分辨率医用专业彩色显示屏， ≥ 15 英寸，分辨率 $\geq 2k$ ，支持触摸屏操作，显示稳定无频闪

2. 探头接口 ≥ 2 个，全激活，可扩展到 3 个

3. 通用型接口，支持相控阵、凸阵、线阵、腔内、微凸等多种探头类型。

4. 具备自动识别探头功能，接入后自动加载探头预设参数。

5. 中、英文操作系统，必须满足中文使用

6. 内置锂电池：主机须内置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无需外接电源即可独立工作。单次充满电，连续扫描时间 ≥ 60 分钟（标准工作模式下）。支持边充电边使用

7. 低电量提示

8. USB 接口 ≥ 2 个（USB 3.0），支持外接 U 盘、移动硬盘、键盘、鼠标等。

9. 内置存储 $\geq 256\text{GB}$ SSD（固态硬盘），支持图像及病人数据的快速读写。

10. 存储格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可直接以 PC 兼容格式（AVI、WMV、JPG、BMP、PNG 等）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可在普通电脑上观看。

11. 具备 HDMI 视频输出接口，可外接大屏幕显示器用于教学或会诊。

12. 二维灰阶模式

12.1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12.2 组织特异性成像

12.3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发射及接收均采用多角度偏转，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12.4 频率复合成像

12.5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

12.6 回波增强技术

13. M 型成像模式

13.1 彩色 M 型

13.2 解剖 M 型

14.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14.1 超宽动态血流技术

14.2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14.3 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

14.4 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

15. 频谱多普勒成像

15.1 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

15.2 连续多普勒

15.3 智能多普勒自动优化频谱多普勒取样线角度，以及快速矫正取样角度

16. 组织多普勒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

16.1 支持 TDI、TVI、TDI-PW、TDI-M 四种模式

16.2 专用的 TDI 速度、应变、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

16.3 曲线解剖 M 型

17. 组织追踪定量分析单元

17.1 自动追踪心肌运动

17.2 提供速度、位移和应变率等测量参数

17.3 参数分析结果用牛眼图显示

18. 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

18.1 可用于腹部、浅表和微血管造影

18.2 左室造影和心肌造影

18.3 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和运动追踪

19. 弹性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

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和压力曲线提示图标

20. 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TDI 及造影）

21. 图像放大技术

22. 穿刺针增强技术

22.1 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

22.2 增强平面角度可调，步进 $\leq 10^\circ$

三、测量分析和报告

1. 常规测量，支持距离、椭圆、描迹测、体积、斜率等
2. 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3.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包括双平面辛普森法、Tei 指数分析、PISA 等
4.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5. Auto EF 射血分数自动测量
 - 5.1 自动识别左室舒张期切面和左室收缩期切面
 - 5.2 自动包络心内膜边界，自动计算左室舒张期容积、左室收缩期容积，左室射血分数 EF 以及每搏量 SV
 - 5.3 支持心室容积随时间变化的容积变化曲线
4. 冠脉血流成像：具备冠脉血流显像功能，支持心腔噪声抑制/滤除，可采用主机内置或合规授权的软件模块实现。
5. 负荷超声 运动 / 药物负荷，自定义模板，自动切面切换，室壁运动评分
6. 儿科髋关节测量、神经测量和急重症测量

四、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1. 电影回放
 - 1.1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
 - 1.2 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同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

2.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

五、检查存储和管理

1. 内置超声工作站，支持同步存储

2. 支持直接一键存储

3.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 DCM、TIFF、BMP、JPG。

六、技术参数及要求

1. 二维灰阶模式

1.1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0\text{cm}$

1.2 TGC： ≥ 6 段，LGC： ≥ 3 段

1.3 动态范围：30-190dB，可视可调

1.4 具备总增益调节旋钮/按键

2. 彩色多普勒成像

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2.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2.3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2.4 支持 B/C 同宽

3. 频谱多普勒模式

3.1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3.2 正向或反向血流速度 $\geq 8.0 \text{ m/s}$

3.3 最小速度： $\leq 5\text{mm/s}$

3.4 取样容积：0.5-20mm，分级可调

3.5 偏转角度： $\geq \pm 25$ 度（线阵探头）

3.6 快速角度校正

七、 核心成像技术

1、 探头技术

1.1 探头材料技术：主机平台须支持高性能探头技术（如单晶体、压电复合材料、复合晶体等），所配置的心脏探头应采用高性能压电材料，以保证床旁心脏检查的穿透力及分辨力。

1.2 配备相控阵、凸阵、线阵、腔内探头。

1.3 探头均为宽频多频点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可独立变频， ≥ 3 段可调。

2、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2.1 低速血流成像：具备低速血流显示技术，可捕捉低速血流信号（ $\leq 3\text{mm/s}$ 或更低），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可用于甲状腺、乳腺、肌骨、血管等多种应用。

2.2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及方向性能量图。

2.3 支持实时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DV）。

3、 心脏成像技术

3.1 组织多普勒成像：具备组织多普勒成像（TDI）单元，包括组织速度、组织追踪模式。

3.2 支持 TDI 模式下 M 型、频谱多普勒及彩色编码显示。

3.3 支持 TDI 定量分析，可对心肌各节段进行速度评估。

3.4 连续波多普勒（CW）：具备连续波多普勒功能，用于评估高速血流（主

动脉瓣狭窄、肺动脉高压等），最大测速 $\geq 10\text{m/s}$ 。

4、急诊/重症专用技术

4.1 肺部超声：具备肺部超声专用预设及成像优化算法，可清晰显示 A 线、B 线、胸膜滑动征、肺实变、胸腔积液等。

4.2 FAST/E-FAST 协议：内置创伤超声评估（FAST/E-FAST）专用检查流程及报告模板。

4.3 RUSH 方案：内置休克患者快速超声评估（RUSH）专用检查流程。

4.4 IVC 自动测量：具备下腔静脉（IVC）自动识别及直径自动测量功能，用于容量评估。

4.5 膀胱容积自动测量：具备膀胱容积自动测量功能，用于尿潴留评估。

5、图像优化技术

5.1 斑点噪声抑制：具备智能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可分级调节（ ≥ 3 档），有效降低二维图像的斑点噪声，提高信噪比。

5.2 空间复合成像：具备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发射及接收均采用多角度偏转，可结合谐波技术使用。

5.3 组织谐波成像：具备脉冲反相谐波成像技术，支持基波与谐波同频对比显示。

5.4 自适应图像优化：具备一键式图像自动优化功能，可实时自适应调整二维、彩色、频谱多普勒的增益、动态范围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6、波束形成技术

6.1 波束形成技术：采用先进的数字波束形成技术（软件或硬件架构），支持全域动态聚焦，图像近、中、远场保持均匀一致。

6.2 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geq 12\text{bit}$ 。

八、 测量、分析及报告系统

1、 通用测量

1.1 距离、面积、周长、体积、角度、时间、斜率、速度等常规测量。

1.2 多普勒测量：自动及手动测量各频谱多普勒参数。

2、 心脏专用测量包

2.1 二维心脏测量：辛普森法（单平面）、左室容积、射血分数（EF）等。

2.2 M型心脏测量：左室内径（LVIDd、LVIDs）、室间隔厚度（IVSd）、左室后壁厚度（LVPWd）、FS等。

2.3 多普勒心脏测量：E/A、E/e'、DT、IVRT、肺动脉压力（PAP）评估等。

2.4 右心功能测量：TAPSE、肺动脉收缩压（PASP）等。

3、 血管测量包

3.1 颈动脉内中膜厚度测量。

3.2 狭窄百分比计算。

3.3 阻力指数（RI）、搏动指数（PI）、收缩期峰值流速（PSV）、舒张末期流速（EDV）自动计算。

4、 腹部测量包

4.1 肝脏、胆囊、胰腺、脾脏、肾脏、膀胱径线测量。

4.2 膀胱容积自动测量。

5、 急诊/重症专用测量包

5.1 IVC直径测量：下腔静脉直径手动/自动测量。

5.2 IVC变异度计算：自动计算呼吸周期内 IVC 直径最大/最小值及变异度

（IVC-CI）。

5.3 心包积液定量：心包积液深度及范围测量。

5.4 胸腔积液定量：胸腔积液深度及范围测量。

5.5 FAST 报告模板：内置 FAST/E-FAST 检查结构化报告，支持 6 区域阳性/阴性标记。

6、 妇产测量包

6.1 子宫测量：子宫径线、子宫内膜厚度。

6.2 卵巢测量：卵巢径线、卵巢体积。

6.3 早期妊娠测量：孕囊（GS）、头臀长（CRL）。

6.4 胎儿心率监测：M 型或频谱多普勒测量胎儿心率。

7、 报告系统

7.1 急诊结构化报告：FAST/E-FAST、RUSH、肺部超声等专用报告模板。

7.2 心脏结构化报告：心脏功能评估报告模板。

7.3 报告支持 DICOM 结构化报告（SR）输出。

7.4 报告支持导出为 PDF 格式，可通过 Wi-Fi 直接打印或发送。

九、 人工智能（AI）辅助诊断技术

1、 急诊/重症 AI 辅助

1.1 IVC 自动测量：具备下腔静脉（IVC）自动识别及直径自动测量功能，可自动计算 IVC 直径及呼吸变异度，用于容量状态评估。

1.2 B 线自动识别与计数：具备肺部 B 线自动识别及计数功能，辅助肺水肿量化评估。

1.3 心包积液/胸腔积液自动识别：具备心包积液、胸腔积液自动识别及定

量评估功能。

2、 妇产 AI 智能测量

2.1 胎儿生物学自动测量：具备胎儿生物学参数自动测量功能，可自动测量 BPD、HC、AC、FL 等参数（用于床旁快速筛查）。

2.2 卵泡自动监测：具备卵巢及卵泡自动识别与测量功能（基础版）。

3、 血管 AI 自动测量

3.1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具备颈动脉内中膜厚度自动测量功能。

3.2 血管狭窄自动评估：具备血管狭窄百分比自动计算功能。

3.3 血流量自动测量。

4、 心脏 AI 自动定量

4.1 自动射血分数测量（Auto EF）：具备基于人工智能的一键式自动左心室射血分数计算功能。

4.2 系统须自动识别心动周期的舒张末期及收缩末期图像，自动描记心内膜边界，自动计算左室容积（EDV、ESV）、射血分数（EF）等参数。

4.3 支持心尖四腔心切面快速分析。

★十、连通性

1.1 参考信号：心电，呼吸波，心电触发

1.2 数据接口：HDMI、USB3.0 接口、音频接口

1.3 免费接入医院现有 PACS 系统，须提供 DICOM 3.0 标准接口，支持 DICOM 存储、打印、工作清单。

1.4 外设数据模块：具备视频输出接口（HDMI、DP 或 VGA 等，至少一种数字接口）

1.5 专用台车：可升降、防盗锁模块

1.6 具备可装卸探头扩展槽

1.7 专用便携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1.8 成人心脏相控阵探头（1 把）

1.8.1 类型：电子相控阵，采用高性能压电材料（如单晶体、压电复合材料等）

1.8.2 频率范围：1.0 MHz - 5.0 MHz

1.8.3 扫描角度：最大值 $\geq 90^\circ$

1.8.4 支持功能：支持组织谐波成像、彩色多普勒、连续波多普勒（CW）、频谱多普勒（PW）、组织多普勒（TDI）

1.8.5 扫描深度：最大值 $\geq 30\text{cm}$

1.8.6 用途：成人心脏床旁检查、心功能快速评估、心包积液评估

★1.9 腹部凸阵探头（1 把）

1.9.1 类型：电子凸阵

1.9.2 频率范围：1.0 MHz - 5.0 MHz 或更宽

1.9.3 扫描角度：最大值 $\geq 60^\circ$

1.9.4 扫描深度：最大值 $\geq 35\text{cm}$

★1.9.5 线阵高频探头（1 把）

1.9.5 支持功能：支持谐波成像、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

1.9.6 用途：腹部 FAST 评估、肝脏、胆囊、肾脏、膀胱、腹腔积液等床旁检查

2. 软件升级：提供质保期内基础软件功能免费升级服务，高级功能模块升

级费用及范围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

四、麻醉呼吸机

数量：1 台

1 基本要求：

1.1 适用范围：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2 技术规格：

2.1 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2.1.1 工作环境，温度：10℃ -40℃，湿度：15%-95%

2.1.2 电源：220V-240V，50/60Hz

2.1.3 标配后备电池（锂离子电池），后备电池最短供电时间 ≥ 60 分钟（标准工作环境）

2.1.4 接口：具备网络接口支持软件在线升级功能，具备标准视频输出接口（VGA/HDMI/DisplayPort 均可），具备 ≥ 2 个 USB 接口，具备 ≥ 2 个辅助电源接口

2.1.5 机架：带工作台侧栏杆推车， ≥ 2 个抽屉，标配中央刹车

2.1.6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工作台面照明功能（如顶光灯或等效照明方案），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照明亮度可调

2.2 气源

2.2.1 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可选氧气、空气和笑气三气源

2.2.3 具备氧笑联动装置，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 25%

2.2.4 快速充氧范围至少包含 25 - 60 L/min（或等效临床快速充氧能力）

2.3 流量计

★2.3.1 电子流量计

2.3.2 具备备用流量计

2.3.3 具备直观的适宜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

2.4 挥发罐

2.4.1 配一个高品质挥发罐，挥发罐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兼容主流麻醉剂（七氟醚、异氟醚等），或与主机匹配使用

2.5 呼吸回路

2.5.1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2.5.2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000ml（或可兼容标准规格钠石灰）

2.5.3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2.5.4 低回路系统容积，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

2.5.5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2.5.6 配 CO₂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可在不中断机械通气的情况下更换钠石灰罐

2.5.7 具备回路安全监测功能，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自动识别并报警提示

2.6 呼吸机

2.6.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2.6.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容量控制通气（VCV）、压力控

制通气（PCV）、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 或等效模式）

2.6.3 潮气量范围：容量控制：10ml-1500ml（可根据病人理想体重自动关联潮气量，调节潮气量时可显示潮气量/理想体重）

2.6.4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至少包含 5-60 cmH₂O

2.6.5 主机可选配经鼻高流量给氧功能

2.6.6 呼吸频率至少满足 4-100 次/分钟

2.6.7 吸呼比：4:1 到 1:8

2.6.8 压力限制范围至少包含 10-99 cmH₂O

2.6.9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至少包含：OFF，4-30 cmH₂O

2.6.10 吸气暂停：OFF，5%-60%

2.6.11 具备呼吸驱动装置（上升式风箱或电动活塞或等效设计），可直接观察或监测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2.7 数字和波形监测

2.7.1 具备多种报警提示功能

2.7.2 彩色触摸屏≥12 吋，可同屏显示不少于 2 通道波形

2.7.3 内置≥1 槽位插件槽，支持热插拔功能

2.7.4 可选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分析（N₂O，EtCO₂，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P-F）监测；可选配吸入氧浓度监测（电化学法或顺磁法或等效技术）、脑电意识深度监测（BIS 或等效技术）

2.7.5 同屏幕≥2 通道任意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

时间波形，可选呼末 CO2 波形）

2.7.6 潮气量监测范围至少包含 0-2500ml

3.1 认证；通过 NMPA 认证。

.....

五、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数量：1 台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 台式机。用 途：主要用于成人心脏、胎儿心脏、新生儿、妇科生殖、盆底、腹部、泌尿、小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产前筛查、术中，造影、弹性成像、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2.1 主机成像系统：

2.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4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支持高清显示

2.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2 英寸，支持手指触摸操作进行参数调节及界面翻页

★2.1.3 触摸屏支持双屏同步显示功能，可同步或独立显示图像，支持图像方位调整（旋转/翻转）及感兴趣区选取功能。投标时提供技术说明材料或操作界面截图证明。

2.1.4 操作面板配备集成式键盘，键盘可收纳隐藏，便于操作及清洁

2.1.5 采用先进的并行计算处理架构和波束形成技术，支持实时多数据流

处理，满足结构成像、功能成像及实时三维成像需求

2.1.6 具备自动增益补偿或时间增益补偿功能，支持图像增益的自动或手动优化调节

2.1.7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2.1.8 解剖 M 型技术，可 360 度任意旋转 M 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2.1.9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2.1.10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2.1.11 自适应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2.1.12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2.1.13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2.1.14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

★2.1.15 动态范围 $\geq 280\text{dB}$ 。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表作为证明材料。

2.1.16 数字化通道数 $\geq 2,000,000$ 或采用先进的全数字化波束形成技术。投标时提供产品技术规格表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2.1.17 具备全程动态聚焦技术，支持发射和接收全程自动优化聚焦

2.1.18 具备一键图像优化功能，可自动调整图像参数以获取最佳图像质量

2.1.19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2.1.20 具备自适应像素优化或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可改善组织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减少伪像

2.1.21 支持双探头同步显示功能，可在同一显示器分屏显示两个不同探头

的实时图像，便于对比观察及介入引导。投标时提供功能说明材料或界面示意图。

2.1.22 具有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支持凸阵、线阵探头

2.2 支持全屏显示模式，放大后图像可充分利用显示器显示区域，减少非图像信息干扰。投标时提供功能说明或界面示意图。

2.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2.3.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2.3.2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2.3.3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2.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2.3.5 自动化二维心功能定量技术：自动二维左心功能定量，依据选择的心脏切面自动描记感兴趣区，自动计算 EF、ESV、EDV、最大体积、最小体积以及 LVEF、PER、PRFR、AFF

★2.3.6 血管中内膜厚度自动测量功能：对感兴趣区域内自动测量，无需手动描计，计算结果为一段距离内的平均值，并可根据血管内中膜厚度不同进行优化设置，脱机数据可输出

2.3.7 具备弹性成像功能

2.3.7.1 具备实时剪切波弹性定量技术，可实时对感兴趣区域内组织进行硬度定量评价。具有多种测量模式，可根据临床需求使用取样框、圆圈、描记、点式等方式进行测量

2.3.7.2 具备实时软组织弹性成像技术，无需人工加压，具有灰阶、反转及彩色多普勒多种显像方式

2.3.7.3 具备弹性成像辅助鉴别功能，支持对囊实性病变进行弹性评估。投标时提供技术说明或临床应用文献。

2.3.8 具有造影成像功能

2.3.8.1 造影剂二次谐波成像单元，支持低机械指数（MI）实时灌注成像及中机械指数造影成像，采用两种及以上谐波造影技术（如脉冲反相谐波、能量调制、多脉冲序列谐波等）

2.3.8.2 可与复合成像技术、斑点噪声抑制技术结合使用，具有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并可进行双幅实时同步测量

2.3.8.3 造影技术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可满足临床对腹部、浅表、血管、心室腔成像的需求

2.3.8.4 具有造影计时器以及闪烁造影成像技术

2.3.8.5 具备微血管成像增强功能，支持双幅对比显示模式，可显示组织内微小血管灌注情况

2.3.8.6 组织抑制技术功能，可以抑制非灌注区域的显像，增强微泡的对比显示，可开关，可分级，可视可调

2.3.8.7 具备造影定量分析组织运动追踪技术，实时追踪被定量组织，消除因患者呼吸、运动等产生的组织位移，使超声造影定量分析更加准确

2.3.8.8 支持造影成像与微细血流成像融合显示功能，可在造影延迟相评估组织血供情况

2.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2.5 硬盘 $\geq$ 1000GB

3.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系统通用功能:

3.1.1 具备全屏高清放大功能，放大后图像可充分利用显示器显示区域

3.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geq$ 12 英寸，支持触摸操作，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调节高度及旋转，旋转角度 $\geq$ 180 度

3.1.3 探头接口选择： $\geq$ 4 个，微型非针式，全部激活且互换通用

★3.1.4 支持三维经食道超声探头（3D TEE），所有探头接口均支持该探头连接。投标时提供产品注册证及相关探头型号列表。

3.1.5 支持成人心脏经胸三维、儿童心脏经胸三维、血管三维及经食管三维成像。投标时提供产品注册证及支持的三维探头型号列表。

3.1.6 机器具有中英文操作界面

3.2 探头规格:

3.2.1 系统配备超宽频带探头，探头频率范围覆盖 1-18MHz，最高频率 $\geq$ 18MHz

3.2.2 类型：电子扇扫、线阵、凸阵

3.2.3 支持高频线阵探头，采用先进的压电材料技术（如单晶体、复合压电材料等）。投标时提供探头技术说明材料。

3.2.4 配备采用先进压电材料技术的高性能探头 $\geq$ 3 把（可包括单晶体、复合压电材料等技术类型）

★3.2.5 心脏相控阵探头：超声频率范围 1-5MHz

★3.2.6 腹部凸阵探头：超声频率范围 1-5MHz

★3.2.7 浅表线阵探头：超声频率范围 5-12MHz

★3.2.8 高频线阵探头：超声频率范围 4-18MHz，支持超宽频带成像

3.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3.3.1 成像速度：凸阵探头，85° 角，18cm 深度时，帧速度 ≥ 51 帧/秒

3.3.2 增益调节：时间增益补偿 ≥ 8 段

★3.3.3 增益补偿分段调节 ≥ 8 段，B/M 模式可独立调节。投标时提供技术说明材料。

3.3.4 高分辨率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

3.4 频谱多普勒：

3.4.1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5\text{mm/s}$ （非噪音信号）

3.4.2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 至 20mm 多级可调

3.5 USB 接口 ≥ 4 个，用于图像传输

.....

六、心电监护仪

数量：2 台

一、显示系统

★1. 显示屏： 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768$ 像素。

2. 显示波形： ≥ 6 道波形同屏显示。

3. 电池为可拆卸设计。

4. 全中文界面。

5. 主机防水等级 $\geq \text{IPX2}$ ，或符合临床使用环境防护要求。

二、基本监测参数

1. 心电 ECG： 导联：3/5 导联 自动识别。

心率范围：成人模式 15~300 bpm，新生儿/儿科模式可达 350 bpm，分辨率：1 bpm。

共模抑制比 ≥ 100 dB（在标准测试条件下）。

2. 血氧 SpO₂ ： 范围：0~100%。

分辨率：1%。

弱灌注下可准确测量（灌注指数 PI $\leq$ 0.3%时仍满足精度要求），具备运动伪影抑制功能，低血氧（SpO₂ 60%~80%）下测量精度符合 YY 0784 标准要求。

3. 无创血压 NIBP：测量方式：振荡法。

收缩压：40~270 mmHg。

舒张压：10~220 mmHg。

平均压：20~260 mmHg 。

模式：手动、自动、连续、快速连续（STAT）测量模式。

4. 呼吸 Resp：测量方式：心电阻抗法，或可扩展支持气道压力/气流法、CO₂ 法等多种呼吸监测方式。

范围：0~120 rpm。

分辨率：1 rpm。

窒息报警功能。

5. 体温 Temp：通道：1~2 通道（T1、T2）。支持温差显示（T-T1）。

三、报警系统

1. 声光多级报警：高、中、低。
2. 报警上限 / 下限用户可调。
3. 有报警记录、报警回顾。

四、数据记录与存储

1. 内置趋势数据存储 ≥ 72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存储 ≥ 48 小时。
2. 波形回顾 ≥ 120 秒，或支持全息波形连续存储与回顾。
3. 支持图形、表格、直方图回顾。
4. 支持 USB 存储、数据导出。

五、供电

1. 电源：AC220V + 电池。
2. 电池续航：连续工作 ≥ 3 小时。

.....

七、输液泵

数量：10 个

一、基本要求

★1. 设备类型：医用电动输液泵，输液泵需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三类注册证。

2. 适用输液器：标准一次性重力输液器，通用兼容，无需专用输液器。

二、核心性能参数

1. 输液速度范围：0.1-1200ml/h，且最小步进为 0.01ml/h。
2. 快推速度范围：0.1-2300ml/h，且最小步进为 0.01ml/h。

3. 输液精度 $\leq \pm 5\%$ 。
4. 累计总量范围：0.01~9999.99 mL。
5. 快进（Bolus）：支持手动 / 自动快进，速度 0.1~1200 mL/h 可调。
6. 预置时间：支持按时间计算流速（h:min）。
7. 体重模式：支持 mg/kg/min、 $\mu\text{g/kg/min}$ 等药物剂量计算。
8. 输液模式： ≥ 5 种。
- ★9. 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
10. 具备输液器输液器管理及校准。
11. 不停机修改参数功能。
12. 机器自检功能：具备。
13. 日志查询功能。
14. 夜间功能：具备。
15. 防电机反转功能：具备。

三、安全监测功能

1. 气泡监测：超声波双重检测，气泡报警并自动停止输注。
2. 阻塞压力监测：三级可调（高 / 中 / 低），实时显示压力值。
3. 开门检测：泵门打开立即停机报警。
4. 输液完成报警：输注到预置量自动停机。
5. 管路滑脱、泵门未关、电机故障、累积量超限报警、低电压报警。
6. 按键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
7. 电击防护：具备。

四、显示与操作

1. 操作方式：按键 + 旋钮 或 电容触摸屏。
2. 显示系统：流速、预置量、输注量、剩余时间、压力、报警信息、药物名称。

五、药物与模式

1. 内置临床常用药物库 ≥ 300 种。
2. 支持自定义药物、剂量限制、上限报警。
3. 支持持续输注、间歇输注、梯度输注、序列输注。
4. 支持 KVO 维持输液（0.1~5 mL/h 可调）。

六、供电系统；

1. 供电：AC220V +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2. 电池续航：满电独立工作 ≥ 4 小时。

七、数据记录与联网

1. 历史记录： ≥ 3500 条输注日志。
2. 支持 HL7 协议，对接 HIS / 护理系统。

.....

八、注射泵

数量：10 个

一、基本要求

- ★1. 设备类型：单通道医用注射泵，注射泵需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三类注册证。
2. 驱动方式：线性步进电机驱动。

3. 适用注射器：1/2/3/5/10/20/30/50/60ml 国内外通用品牌， 自动识别规格。

二、核心技术参数

1. 流速范围：0.01~300 ml/h。
2. 流速分辨率：0.01 ml/h。
3. 注射精度 $\leq \pm 1.8\%$ ，机械精度 $\leq \pm 0.5\%$ 。
4. 预置总量：0.01~9999.99 ml。
5. 快进（Bolus）：支持，速度 0.01~300 ml/h 可调。
6. KVO 维持速率：0.01~5 ml/h 可调。
7. ≥ 6 种注射模式。
- ★8. 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

三、安全报警功能

1. 注射器未安装 / 未夹紧报警。
2. 注射器滑脱报警。
3. 阻塞高压报警（压力多级可调）。
4. 完成报警、接近完成报警、低电量报警。
5. 开机自检、电机异常、系统故障报警。
6. 声光双重报警，报警优先级可区分。

四、显示与操作

1. 具备按键锁定、防误操作。
2. 显示：流速、总量、已输注、剩余时间、注射器规格、药物名称。
3. 操作：按键 + 旋钮 或触摸屏，中文界面。

五、药物库与模式

1. 内置药物库 ≥ 250 种。
2. 支持 mg/kg/h、 $\mu\text{g/kg/min}$ 、mg/h 等剂量单位自动换算。
3. 支持持续输注、间歇输注、梯度输注。

六、数据与联网

1. 存储 ≥ 5000 条输注历史记录。
2. 支持 USB 数据导出。
3. 支持 HL7 对接 HIS / 护理系统。

注：所有设备总体要求

-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 3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 4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 5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 6 不得随机配置需要使用专用耗材或试剂的设备

C 包 中医体检设备

一、动脉硬化检测仪

数量：1 台

1. 设备适用：

1.1 适用于健康管理中心慢病管理，功能科专病种深度检查或内科、老年病科检查，可与临床代谢中心、高血压中心互联互通

2. 主要检测参数：

2.1 血管狭窄检测单元（用于下肢动脉粥样硬化筛查），核心检测参数包括：ABI（踝臂指数）、BAI（臂踝指数）、UT（脉波上升时间）、%MAP（平均动脉压）；

2.2 血管硬化检测单元（用于全身动脉硬化早期诊断），核心检测参数包括：baPWV（左）、baPWV（右）、haPWV（左）、haPWV（右）、hbPWV（左）、hbPWV（右）（即脉搏波传导速度）；

2.3 自主神经功能检测单元（用于糖尿病性自主神经病变筛查），核心检测参数包括：R-R 间隔标准偏差、R-R 间隔平均值、HR 平均值（心率平均值）、CVRR（R-R 间隔变动系数）；

2.4 心功能检测单元（用于 STI 心脏功能定量化评价），核心检测参数包括：PEP（射血前期）、ET（射血时间）、ET/PEP（射血指数）；

2.5 运动负荷试验检测单元（用于判断 ABI 处于临界值或伴有间歇性跛行的患者是否存在下肢动脉疾病），核心检测参数为运动前后 ABI 测量值；

2.6 其他辅助参数：ECG（心电）、PCG（心音）、SP（收缩压）、DP（舒张压）等。

3. 下肢袖带采用线性膨胀传感技术或等效传感技术，测得的足部血压数值与多普勒方法测量值的相关性 $\geq 80\%$
 4. 除检测动脉硬化外，可自动评估心脑血管危险度，代谢综合征发病风险
 5. 滤波技术：通过设定多个脉搏波起点条件，将噪音波滤掉，保证采集正确的脉波信号
 6. 心脏起搏器模式：具备心脏起搏器模式，开启后植入了心脏起搏器的患者可进行动脉硬化检测
 7. 运动负荷试验功能：具备运动负荷试验模式，可生成 ABI 数据趋势报告，用于辅助评估 ABI 处于临界状态或间歇性跛行人群的下肢动脉疾病风险
 8. 支持将检测数据传输至各医院网络系统，实现与体检系统对接，数据管理
 9. 具备数据检索、病案管理、病历查询功能
 10. 报告格式多样化，可根据具体情况随时选择适合医生/病人的多种报告格式。
-

二、中医体质辨识仪

数量：5 台

- 1、主机采用立式结构，大屏幕显示屏尺寸 ≥ 21 吋，采用 LED 背光技术；
- 2、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具有 WiFi 功能；
- 3、显示屏对比度 $\geq 3000:1$ ，背光寿命 ≥ 50000 小时；

- 4、体质辨识量表依据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技术规范-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要求制定，可作为判断普通人群、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群、0~6 岁儿童、孕产妇、高血压人群、糖尿病人群中医体质分类的标准化工具；
- 5、可对 ≥ 9 种基本体质和 ≥ 58 种复合体质进行自动判别，可得出检测者体质类型，并提供体质特征，成因解读，以及易发疾病的风险预警提示，环境适应力等；
- 6、具备中医养生功能，可提供不同体质对应的当令季节的健康养生指导及干预服务，个体化辨体施养方案，包含四季食疗养生、运动养生，经穴养生，膳食养生等内容，为被测试者提供个体化的健康养生指导建议；
- 7、根据医生选择，数据库给出建议中医治疗方案，包括：病症，中药处方，针灸穴位，养生调理，食疗方案，中成药等，供医生诊断参考之用；
- 8、具备慢性病健康管理系统，可提供高血压，高血糖等慢病管理；
- 9、可实现治未病大数据挖掘功能，支持数据采集、分析与可视化展示。

.....

三、中医四诊仪

数量：1 台

1. 设备适用于医疗机构进行舌面象信息、脉象信息、中医体质辨识的采集、分析、管理和储存，为中医诊断提供参考依据。问诊模块具有九种基本体质辨识、成人、儿童、老年人、女性等多场景体质辨识功能。
2. 产品出具报告无需连接外网。
3. 采集口需贴合面部，避免外部光线进入。

4. 光源照射环境：产品符合国标光源，无反光、阴影。发光组件为曲面，照明光源为 LED 灯。
5. 设备望诊采集箱带有上下移动的唾液接盘及下颚托，吸入式通风，可以单独拆卸消毒。
6. 望诊采集器为专业数码图像采集设备， ≥ 1500 万有效像素，能通过计算机控制相机拍照、重拍。
7. 在进行面部拍摄和舌象拍摄时，图像采集装置可按指令进行位置或角度调整，面部拍摄与舌象拍摄应具备不同的采集角度适配，采集镜头可调角度范围包含 10° - 30° 区间。
8. 具备分析面象特征的功能，且面色分析方向 ≥ 4 个，面象分析需包含：面部面色分析、面部光泽分析、面部唇色分析，面部整体面色分析（分析结果 ≥ 11 种），面部局部特征分析（分析结果 ≥ 2 种），面部光泽分析（分析结果 ≥ 3 种），面部唇色分析（分析结果 ≥ 3 种）。
9. 具备分析舌象特征功能，舌象分析方向 ≥ 4 个，需包含舌色分析结果、舌苔色分析、舌苔质分析、舌象舌形分析。
10. 具有舌象、面色等中医诊断数据的采集与存储功能。
11. 软件支持科研数据导出分析功能，信息细分到对应舌象的细致分区及相关参数。
12. 软件支持舌象检测结果输出，包括舌神、舌形、裂纹、瘀斑、齿痕、舌态、苔质、苔色等。
13. 故障自检功能：望诊光源 LED 发生两颗以上的损坏故障时，在应用程序界面中有对应的警告性提示。

14. 脉象当压力传感器的静态输出值 $V > 1.5V$ 或 $V \leq 1.0V$ 时，设备应停止加压并显示压力传感器部件故障。
15. 具备安全保护功能，桌面具有隐藏式脉象组件收纳盒，台车内含安全隔离电源。
16. 脉象采集传感器驱动方式应稳定可靠，确保采集过程中压力传递准确、重复性好，避免因机械结构故障导致测量偏差。
17. 脉象采集传感器具有过载保护，可承受 $\geq 5kg$ 过载，灵敏度 $\geq 2.0mv/g$ ，或具备同等信号采集精度与稳定性的技术指标。
18. 采集脉位、脉力、脉率、脉节律、紧张度、流利度六中脉象参数，支持多种脉象结果输出。
19. 脉图分析功能应包含时间参数、波峰参数、角度参数、脉象滑涩特征分析参数及脉象类型判别等功能。
20. 支持历史期例报告批量生成功能，导出数据具有脉象参数的详细数据。
21. 脉图采集界面中可实时显示采集脉压值。
22. 采集后，系统应可自动完成浮、中、沉三档取脉，并根据采集状态自动调整或保存有效脉图。
23. 设备可智能分析识别相兼脉，并提供脉象的时频参数。
24. 设备能够进行国家标准规定的九种中医体质辨识（平和质、气虚质、阳虚质、阴虚质、痰湿质、湿热质、血瘀质、气郁质、特禀质），并能够结合舌、面、脉、问等四诊信息进行综合体质辨识分析，辨识结果可包含上述标准体质及常见复合体质类型，可单独出具报告。
25. 提供个性化养生调理方案，包含饮食调理、药物调理，运动调理，食疗

食谱等内容，为被测试者提供个性化的健康养生指导建议。

26. 具备检索功能，支持查找历史病理，查看既往历史报告。

27. 四诊合参问诊检测对常见中医证型进行系统化的症状收集与辨别分析，证型覆盖范围不少于 60 种。

28. 四诊合参问诊检测选项设置应符合中医辨证逻辑，支持合理的多选操作，避免逻辑冲突。

29. 支持自主线上填写问卷、回答本地问卷两种方式对《体质辨识》《四诊合参》进行检测。

30. 具有多维度数据管理功能，可对体质结果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以饼状图显示。

31. 软件支持科研数据导出分析功能，数据管理功能，工作量统计功能。

32. 数据管理，支持查看、导出、打印所有项目的测评数据。支持按照性别、年龄、测评时间、测评项目、测评结果、既往病史、家族病史等多种自由组合进行筛选数据，选出的数据支持自由选择各条数据导出，支持一键全部数据导出。

33. 支持连接医院 HIS 系统（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

四、肝纤维化检测仪

数量：1 套

主要技术参数：

1. 原理：利用瞬间弹性成像技术来评估肝脏的硬度，利用超声衰减理论来

评估肝组织的脂肪变数值。

2. 肝病评分系统：影像管理工作站支持 NASH 和肝癌风险评估功能。

3. 测量及显示：硬度值中位数、脂肪肝值平均值、单次测量硬度值、有效测量次数、IQR、标准方差，患者信息等。

4. 工作状态指示：剪切波探头具有 LED 工作状态指示灯，提示探头工作状态。

▲5. 智能定位辅助：具备肝脏定位辅助功能，通过指示灯、数值显示、图形引导或等效方式，提示肝脏最佳检测位置，辅助操作者准确定位。

6. 智能压力控制：通过压力指示灯实时监测探头承受压力范围，且当压力过大或过小自动停止检测。

7. 连续脂肪变检测：可连续采集 ≥ 200 次有效脂肪衰减参数，自动剔除无效测量数据，降低变异性，以获得更稳定可靠的结果。

8. 显示每次检测的肝脏硬度值，便于评估肝脏纤维化程度；显示超声波在肝脏中的衰减，便于评估肝脏脂肪变程度等。

9. 肝脏硬度范围： $\geq 2\text{Kpa}-50\text{Kpa}$ 。

10. 超声衰减范围： $\geq 100\text{dB/m}-350\text{dB/m}$ 。

11. 剪切波探头超声频率： $\geq 3.5\text{MHz}$ 。

12. 剪切波探头直径： $\leq 15\text{mm}$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佐证）。

13. 剪切波频率： $\geq 50\text{ Hz}$ 。

15. 剪切波振幅： $\geq 2\text{mm}$ 。

16. 测量深度： $\geq 25\text{mm}-65\text{mm}$ （皮下）。

17. 剪切波探头激发方式：具备手控开关激发功能，激发控制装置可位于探头上、主机上或通过脚踏开关等方式实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佐证）。

18. 显示屏：≥12 吋高清显示屏。

19. 主机容量：内存：≥4G，储存容量：≥256GB。

20. 电池续航时间：≥2 小时。

21. 信号端口：至少包括 RJ45、USB、剪切波探头接口。

22. 影像管理工作站：具有影像接收，传输，显示，存储和管理功能

（二）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	----	----	----

1	主机	1	台
---	----	---	---

2	剪切波探头	1	把
---	-------	---	---

3	脂肪肝定量模块	1	套
---	---------	---	---

4	肝脏硬度定量模块	1	套
---	----------	---	---

5	影像管理工作站	1	套
---	---------	---	---

6	肝病综合评分系统	1	套
---	----------	---	---

7	图文输出设备	1	台
---	--------	---	---

.....

五、人体成分分析仪

数量：1 台

（一）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常规测量输出参数：无机盐、蛋白质含量、肌肉量、骨骼肌、体脂肪、BMI、阶段肌肉分析、体脂肪含量、体脂百分比、去脂体重、内脏脂肪面积、身体水份总量、细胞内水分、细胞外水分、节段水分分析、水分比率、身体细胞量、骨内矿物质含量、腰围、基础代谢量、（全身和节段）相位角、节段浮肿指数、体成份测量历史数据、各测试项目标准范围等

▲2、体型分析：基于人体脂肪率和肌肉量进行多维度体型分类评价（≥5种体型判定类型）。

3、可出具人体成分检测结果报告、人体水分检测结果报告、儿童专用报告、孕妇专用报告，检测结果输出值项目可根据临床实际需要选择设置

4、配备健康管理肾内营养分析软件，可出具肾脏病患者测试结果解析报告、肾脏病患者饮食建议报告、肾脏病患者运动建议报告等

5、数据和报告管理：供临床开展科研数据研究，可开发定义多份报告设计。能够生成包括但不限于饮食模式指导报告、营养素及食物指导报告单、七天营养配餐食谱报告单、个体体格营养康复评定报告单、食物频率问卷在内的各类专业报告。

6、中标方负责接入医院 HIS 或者体检系统。

.....

注：所有设备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 3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 4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 5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 6 不得随机配置需要使用专用耗材或试剂的设备

D 包 老年眼科康养设备

一、眼前后节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数量：1 套

一 适用范围

1 用于眼前后节结构断层成像及血管成像，眼前后节疾病诊断所需的定性与定量分析

二 技术参数要求

2.1 具备 OCT 成像功能

2.1.1 OCT 扫描成像光源 $\geq 1040\text{ nm}$

2.1.2 OCT 扫描速度 ≥ 10 万次/秒

2.1.3 OCT 横向光学分辨率 $\leq 10\text{ }\mu\text{ m}$

2.1.4 眼前节 OCT 最大成像深度 $\geq 6\text{ mm}$

2.1.5 眼后节 OCT 最大成像深度 $\geq 3\text{ mm}$

2.1.6 眼前节 OCT 扫描最大范围 $\geq 20\text{ mm}$

2.1.7 眼后节 OCT 扫描最大范围 $\geq 16\text{ mm}$ 或 83°

2.2 具备 OCTA 成像功能

2.2.1 注册证适用范围包含眼前节及眼后节血管成像

2.2.2 前节血流成像单次扫描最大范围 $\geq 18\text{ mm} \times 18\text{ mm}$

2.2.3 眼底血流成像单次扫描最大范围 $\geq 16\text{ mm} \times 16\text{ mm}$

★2.2.4 眼底血流成像拼图最大范围 $\geq 28\text{ mm} \times 24\text{ mm}$

2.3 具备高分辨眼底镜

2.3.1 眼底成像技术：采用共聚焦扫描成像技术或同等高分辨率眼底成像技术

2.3.2 眼底成像波长 $\leq 850\text{ nm}$

2.3.3 眼底成像范围 $\geq 50^\circ \times 50^\circ$

- 2.3.4 眼底成像横向分辨率 $\leq 15\ \mu\text{m}$
- 2.3.5 眼动追踪频率 $\geq 100\text{Hz}$
- 2.3.6 OCT 与眼底镜的位置一致性在 $100\ \mu\text{m}$ 内，确保扫描位置与 OCT 一致
- 2.4 具备眼底分析功能
 - 2.4.1 具备 C-scan 显示功能，C-scan 平面可根据组织结构进行手动调整或自适应优化
 - 2.4.2 血流成像量化功能至少包含：血流密度、血管长度密度、血管直径指数、分形维数
 - 2.4.3 具备基于深度学习的人工智能分层，支持手动调整分层线并可自动扩展调整范围
 - 2.4.4 具备投射伪影抑制或去除功能，在 OCTA 及断层图像上可有效减少血流信号投射伪影干扰
 - 2.4.5 青光眼分析具备杯盘比、视杯视盘面积、盘沿面积、神经纤维层厚度、神经节细胞复合体厚度、神经节细胞内丛状层复合体厚度（或等效分层组合厚度）、青光眼进展趋势等参数进行自动量化，支持双眼及对比分析
 - 2.4.6 具备视网膜下积液识别及量化功能（支持自动或半自动测量）
 - 2.4.7 具备脉络膜血管及基质显示与量化功能，包含脉络膜血管指数（或血管容积/面积比）、脉络膜基质指数（或基质容积/面积比）等核心参数，支持基于拼图的量化分析；参数命名可因品牌差异而有所不同，但功能等效即可
 - 2.4.8 具备多种常见眼底病灶的自动识别辅助功能（ ≥ 10 种，或提供等效 AI 辅助诊断功能）
- 2.5 具备眼前节分析功能

★2.5.1 具备角膜曲率和厚度、瞳孔直径、前房深度、晶体厚度、人眼角膜直径的测量功能

2.5.2 具备小梁虹膜空间面积、房角开放距离、小梁虹膜夹角、房角隐窝面积、360°房角分析等自动测量功能

2.5.3 具备 ICL 拱高自动测量功能

2.5.4 具备角膜地形图、角膜上皮厚度地形图、角膜基质厚度地形图

2.6 其他参数

2.6.1 具备前节成像功能；前节成像可显示角膜、前房及房角区域结构，满足临床全景前节评估需求

2.6.2 具备一键全自动对准及对焦功能，包含设备机头上下左右前后、OCT 图像自动居中及对焦、OCT 信号自动调节至最强信号等

2.6.3 可根据用户习惯自定义常用扫描模式，支持灵活的扫描参数配置（如扫描范围、扫描密度、重复次数等），预设扫描模式或用户自定义组合不少于 10 种

2.6.4 瞳孔要求 $\leq 2\text{ mm}$

2.6.5 屈光补偿范围 $\geq -35\text{D} \sim +45\text{D}$

2.6.6 频托可调节范围 $\geq 40\text{mm}$

2.6.7 显示器： ≥ 21 吋医用显示器，分辨率满足 OCT 图像精细显示需求，色准及亮度均匀性符合医用诊断显示要求

三 配置要求

1 OCT 主机 1 套

2 前节镜头 1 套（内置或经注册的配套前节成像附件）

3 数据连线 1 套

4 外固视灯 1 个

5 工作站 1 套

- 6 OCT 分析软件 1 套
- 7 ≥ 21 吋高分辨率医用显示器 1 套
- 8 隔离变压器 1 套
- 9 电动升降桌 1 套
- 10 浏览端口 ≥ 5 个

.....

二、角膜内皮细胞显微镜

数量：1 套

一 总体要求

-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 2 投标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3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 7 数量 1 台

二 技术要求

- 1、用于非接触测量角膜内皮细胞，满足各种角膜内皮层分析和角膜厚度测量的需求
- 2、照相范围： $\geq 0.25\text{mm} \times 0.50\text{mm}$

- ▲3、拍摄测量区域：角膜中心中心 1 点，周边 ≥ 8 点，旁中心 ≥ 6 点
角膜厚度测量范围最少应： $\geq 400-700\ \mu\text{m}$
角膜厚度测量范围误差： $\pm 10\ \mu\text{m}$
 - 6、放大倍率不小于 245 倍
 - ▲7、具备全景广角照相功能，中央部、鼻侧部、颞侧部三张图片自动拼图；
 - 8、图像采集模式：包含全自动/手动模式
 - 9、自动追踪及拍摄
 - 10、自动分析：拍摄完成后，系统自动完成图像分析；
 - 11、内置打印机
 - 12、屏幕：彩色触摸屏
 - 13、系统操作显示器： ≥ 10 吋
 - 14、系统控制器： $\geq$ 双核 2.8GHz, 显存 $\geq 1\text{G}$, SSD 硬盘 $\geq 128\text{G}$
 - 15、USB、LAN 输出接口
 - 16、提供设备使用寿命，提供铭牌、说明书证明
 - 17、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长期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 18、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

三、多功能低频电子治疗仪

数量：2 台

- 1、 主要功能：离子导入、低频脉冲、温热功能；独立双通道输出，各通道可独立调节参数
- 2、性能指标：
 - (1)、离子导入 DC： $\leq 60\text{V}$,

电流： $\leq 5\text{mA}$

(2)、低频脉冲：

脉冲频率范围： $1\text{Hz} \sim 1000\text{Hz}$ （或覆盖 $1\text{Hz} \sim 150\text{Hz}$ 治疗频段），

脉冲宽度：可调范围不低于 $0.1\text{ms} \sim 10\text{ms}$ ，

输出幅度：负载 500Ω 条件下，峰值电压不低于 20V 或具备等效治疗效果，

、温热温度： $35^{\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接触人体治疗模式），具备超温保护功能，表面温度超过 60°C 自动切断输出并报警。

.....

四、加热式超声雾化器

数量：2 台

一、设备说明

1. 设备用途：用于医疗机构眼科等科室，采用超声振荡结合加热技术，对液态药物（中药液、西药雾化液等）进行精准雾化，将药液转化为微小雾粒，使药物直达眼部等治疗效果，适配成人、儿童等不同人群，可用于干眼症等疾病的临床治疗及护理，适配日常临床批量治疗需求。

2. 核心要求：设备为加热式超声雾化器，核心功能为液态药物雾化+雾化气体加热，雾化颗粒细腻、均匀，加热温度可控，避免冷空气刺激呼吸道，提升患者吸入舒适度；雾化效率高，药物利用率高

二、核心技术参数要求

1、语音播报功能：具备语音播报或清晰提示音功能，可提示关键状态（如启动、停止、异常报警等）；

2、参数记忆功能：设置参数后自动记忆，下次无需调试；

3、模式切换：常温雾化、加热雾化模式自由切换；

4、雾化杯容量：0-140ML；

- 5、温度设置及控制范围：30~43℃（可调节）；
- 6、温度异常报警功能：有；
- ▲7、温度检测方式：具备温度检测及显示功能，温度检测位置可位于出雾口、加热腔体或等效位置，确保出雾温度与显示温度偏差在±2℃范围内；
- ▲8、超高温报警功能：具备超高温报警及自动保护功能，采用双重温度监测机制（可为双探头、复合传感器或等效冗余温控方案）；
- 9、整机噪声：≤50dB（A）（距离主机 1m）；
- ▲10、主机超声工作频率：1.7MHz~2.4MHz 或该范围内可有效实现目标雾粒直径的工作频率；
- ▲11、雾粒中位直径：≤5 μm（允许合理检测误差），直径小于 5 μm 的雾粒百分比≥60%；
- 12、最大雾化率：≥1ml/min；
- ▲13、药液兼容性：适用于中药液、西药雾化液等多种液态药物；加热方式：具备加热雾化功能，加热模块可内置或采用等效外置加热方案；管路配置：配备一次性使用管路，或可复用管路（提供规范消毒/灭菌指引）；
- 14、保护功能
- a) 设备温度超过设置温度 5℃，停止工作并发出警报，且不能自动恢复；
- b) 若设备输出显示温度达到 45℃时应发出警报；
- c) 加热锅或水槽内水位正常时面板缺水灯熄灭，加热锅或水槽内水位过低时，面板缺水灯变亮并发出缺水语音报警，并停止雾化，重新加水至水槽水位线后可正常雾化；
- 15、具有风量、雾量、治疗时间调试功能。
-

注：所有设备总体要求

-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 3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 4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 5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 6 不得随机配置需要使用专用耗材或试剂的设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文本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管理信息

（1）采购方式：_____

（2）项目名称：_____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明细见《投标报价书》。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____

4. 付款人及付款方式：_____

4.1 付款人：_____

4.2 付款方式：____经双方沟通协调后确定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本合同正式签订时，在不影响本次采购实质性内容的情况下，可经双方协商，增减相关内容。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货物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参数偏差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九、售后服务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包含货物运输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供货期 _____，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安装调试，产品质量达到 _____。明细见“开标一览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8、其它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投标内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它说明（如有）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货物报价明细表

（根据采购清单的内容填写相应的各单项报价及总价，最后汇总一个投标总报价）

项目名称(标段)：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							
合计（元）							

注：

- 1、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充、修改。
- 4、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部分每个包对应的设备名称逐一对应填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参数偏差表

(一) 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规格	所投规格	是否偏离	偏离描述	备注
1						
2						
3						
.....						

- 注：1. 此表应按要求填写，表格可按格式接续。
2. “是否偏离”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中的一项。
3. 所涉正偏离应为有利于采购人使用的偏离，而不取决于型号。
4. 此表应如实填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部分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书复印件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2. 其它资料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附件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售后服务

十、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供核验。）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 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意：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则不需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项目	填写比例
比例=（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 / 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100%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 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附件 5 节能环保资料等内容

若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附节能环保资料，若不是则不需提供。

附件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对于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合法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